

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政治獻金法及其相關規定，監察院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案件經派查後，提出查核（調查）報告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分為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本期提出報告數、本期審議通過數、迄本期末尚未審議通過數等4項。本期審議通過數又分為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及其他等3目，以上3目均再細分為予以處罰、不予處罰及其他等3欄。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上期末累計未審議通過數。
- （二）本期提出報告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派查案件已提出報告經核批之案數。
- （三）本期審議通過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提報監察院審議通過之查核（調查）案數。
 1. 政黨、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及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2. 擬參選人：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3. 其他：係指不屬於以上1至2項者。
 4. 審議結果：
 - （1）予以處罰：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至第32條規定，經監察院為罰鍰處分、沒入及追徵價額者。
 - （2）不予處罰：係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經監察院為毋庸處罰或免予處罰者。
 - （3）其他：係指政黨、政治團體解散或擬參選人死亡，或不屬於以上（1）至（2）項之審議結果。
- （四）迄本期末尚未審議通過數：迄上期底累計未審議通過數加本期提出報告數扣除本期審議通過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